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8846號

原　　告　台灣自由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鴻誠

被　　告　戴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5日自備車輛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使用。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繳納管理費、稅金、罰單罰鍰、停車費及過路費用。詎被告未繳納上開費用，迭催不理，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9年下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被告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系爭契約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